

附件三：企业声明函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施工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浦口区珍珠泉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浦口区珍珠泉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悦兴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7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6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悦兴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 2025 年 08 月 28 日